**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报送2014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请见**附件1**）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请见**附件2**）的有关规定，现开始进行2014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的申请和认定工作，请2014届毕业生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照个人情况进行申请：

1. 申请人资格及申请方法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2014年毕业生（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均可申请补偿代偿：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相关界定及名词解释请见**附件1**。

申请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遵守诚信的原则，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经院系审核认定后汇总，以院系为单位报送至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统一审核并报送教育部。

1. 申请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备注 |
| 1 |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 | 2 | 个人填写完整，请交至研究生部学管办签字盖章 | 请见**附件3** |
| 2 | 就业协议书  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2 | 申请人签名 |  |
| 3 |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书原件 | 2 | 单位填写完整、签字盖章，申请人签名 | 存在二次分配的情况的需要提供 |
| 4 | 身份证复印件 | 2 | 申请人签名 |  |
| 5 | 贷款合同复印件 | 2 | 申请人签名 | 未办理过助学贷款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 6 | 个人基本信息表原件 | 2 | 申请人签名 | 请见**附件4** |

1. 申请时间

从即日起，申请人可进行申请并尽早提交材料，请于**2014年12月15日周一前报给研究生部就业办**。

1. 其他说明
2. 申请人需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规范翔实，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请勿提交。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学校将定期向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在岗情况，以确保其补偿代偿资格的有效性；
3. 本次为2014届毕业生最后一次申请机会，错过不能补报；
4. 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报送材料，并将按规定下发获批的补偿代偿资金，后续工作将会陆续通知相关部门和申请人；
5. 如有任何问题，欢迎垂询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67701077。

上海外国语大学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4年12月3日

**附件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中国邮电集团：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决定自2009年起，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地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代偿资金1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拨付给高校。高校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财教[2014]18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地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有关文件，经研究并商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决定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资助标准和资助比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二、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全国平均资助比例应与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各地区、各高校资助比例应与本地区、本高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根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要继续大力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满足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的贷款需求。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资金。经办银行要根据贷款需求，足额安排并及时下达国家助学贷款信贷资金。高校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规定，承担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50％，并配合经办银行核准申请贷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签订的贷款合同仍然有效且继续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14年7月18日

**附件3**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  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 | |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  件地址 | |  | | |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 | 贷款本息金额 | |  | | 申请代偿金额 | |  | |
|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4**

**上海外国语大学**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 毕业院（系） |  | 专业 |  |
| 学号 |  | 个人手机 |  |
| 家庭地址邮编 |  | | |
| 家庭电话 |  |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本人银行账号 | 银行：  账号：  **（必须填写本人账号，最好为学校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账号。如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则请提供中国银行账号）** | | |

**个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无误，如存在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处制表